*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提供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事項的更多資料。

### 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統稱「**兗礦能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相關聯的三家貿易公司（即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有限公司（「**兗礦瑞豐香港**」）和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慧國際**」））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訂立三項售煤安排（「**建議售煤協議**」）的決議案，以及與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能榮暉**」）訂立一份關於出售煤炭的諒解備忘錄（「**建議諒解備忘錄**」）。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載於下文及通函（本股東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1. 決議案 – 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兗礦能源重續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兗煤澳洲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轉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7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2. 決議案 – 重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兗煤國際貿易重續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同意於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2027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3. 決議案 –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以及所有其他目的,特此批准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照隨附本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所述的條款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及*

(b) *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自簽立或蓋上印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並同意對董事認為對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條款而言並不重要但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權除外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5.9及14.11條，本公司將不會計及以下任何人士(「**除外人士**」)或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 兗煤國際貿易、兗礦瑞豐香港、海南智慧國際及山能榮暉以及因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而將獲得重大利益(僅因身為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而獲得的利益除外)的任何人士；或

- 該等人士(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

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人士所投贊成決議案的投票：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人士，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作為有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大會主席，按照向其發出的指示以其自行決定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或

-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信託身份代受益人行事的股東，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

    - 受益人向股東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未被排除於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外，且並非被排除投票權人士的聯繫人；及

    - 股東根據受益人向股東發出的指示以指定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澳交所上市規則的第10.1條所規定的獨立專家報告**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第10.5.10條，兗煤澳洲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Lonergan Edwards &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為就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所投的贊成票不會不予計及的股東，簡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認為，建議售煤協議及建議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載於通函的「獨立專家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上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web.queries@computershare.com.au通過中央證券或在澳大利亞境內撥打1300 850 505或從澳大利亞境外撥打+61 3 9415 4000致電中央證券向本公司索取獨立專家報告的副本，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股東務請閱讀並仔細考慮該獨立專家報告。

**4. 決議案－選舉聶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選舉聶平女士(已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且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所載決議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擔保人訂立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履行其於附屬加入契據、融資文件及擔保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各目標公司擔保人參與與本次收購有關的融資安排及其他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所有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附錄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就《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第260B(2)條而言，誠如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備忘錄所述，批准Kestrel Coal Group Pty Ltd (ACN 624 655 518)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本次收購(及任何後續再融資)提供財務資助。*」

## 股東資料

### 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

建議所有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及

- 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各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從而確保每位股東的投票都可計入總票數。主席須遵從　閣下的指示。

有關如何委任代理人代　閣下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股東資料」一節「代理人及代表」小節內。為正確委任代表，請特別留意此節。擬通過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實時提問的股東可訪問https://meetnow.global/MZ24RFU。

將於會議召開前一小時開始登記。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www.yancoal.com.au/page/en/investors。

敦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問：填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表格並提交，或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yancoal.com.au及／或media@yancoal.com.au。

### 親身出席

此外，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

主席或任何董事的發言稿的電子版本將提交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資格及登記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本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a)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登記時間**）下午七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兗煤澳洲股份的持有人；及

(b) 實際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的關閉時間）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企業規章條例》及《澳洲澳交所結算操作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而言，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時間不得超過該會議召開前48小時。然而，為使本公司遵守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地第一上市之要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之記錄時間將按上文所述確定，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前的第四個營業日（即香港營業日）。該時間早於本公司的澳大利亞股東及投資者所習慣的時間。

因此，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在不遲於記錄時間內成為本公司普通證券登記持有人。倘股東姓名／名稱於記錄時間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則該股東將無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時，所有於記錄時間後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被理會。

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0分鐘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代理人及代表**

(1) 倘　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倘　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3)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及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收到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股東特別大會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7)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中央證券:

**對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b)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c) 透過www.investorvote.com.au網上送達**

如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示,需要 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 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 閣下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Intermediary Online的中介機構應透過www.intermediaryonline.com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b)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香港境內)
+61 3 9473 2555(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公司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10) 倘　閣下的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按　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　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表決排除而定)進行表決。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13) 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代理人且　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即表明　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適宜的方式行使　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倘　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14)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事務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 閣下的問題應與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供。請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向董事會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中央證券（上述聯繫方式）；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在適當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然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要求多數票通過**

本股東大會通告第1、2、3及4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等決議案，則該等決議案視為通過。請注意，投票排除條款適用於第1、2及3項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第5項中所述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至少75%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中文翻譯**

本股東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先生**

悉尼，2026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聶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